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两江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施工许可指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“一窗办理”工作规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于2020年1月22日前完成“小型建设项目”窗口设置并按工作规则开展相关工作。

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办理施工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
(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)

2019年12月31日

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

“一窗办理”工作规则

为全面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22号）和《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》，提升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小型建设项目”）审批服务效率，实现小型建设项目只进一家门、办理所有事，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窗口设置和人员进驻

我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（以下简称“大厅”）要设置“小型建设项目”窗口（以下简称“窗口”），可在大厅现有窗口上加挂牌子或单独设置。大厅实行“一站式办结”服务，窗口人员由区县（管委会）安排进驻，后台办理人员由小型建设项目事项所涉及的部门（单位）进驻，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。

二、落实首问责任制

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，所有工作人员要熟悉小型建设项目改革有关政策。窗口人员要为企业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和办件协调服务，后台办理人员要为企业讲清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及准备要求、申报程序、办理时间等详细信息，并对窗口人员接件指导和培训。

大厅其它工作人员应帮助服务对象辨识项目类别，引导服务对象到窗口报件。

三、审批服务流程

（一）前台综合受理。

1.项目申报。申请人通过我市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填报信息，上传材料，同时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窗口受理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将受理环节委托窗口实施。窗口人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，对属于事项清单职权范围，认真初审材料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，应当场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工作人员应协调帮助企业当场补齐补正材料，确保一次申报成功，不得让企业反复补正、多次交件。

（二）后台集成审批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将审批最终决定权授予首席代表，首席代表要认真审查材料，按时限要求完成线上线下同步办理，帮助企业一次性通过审批，确保“办件不出大厅”。

（三）前台综合出件。后台审查人员将审批结果交窗口，申请人可到窗口或通过邮寄领取。

四、强化宣传培训

各级大厅要做好宣传，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开小型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、改革政策、办理事项清单、审批服务流程图、办事指南、费用豁免清单等内容，按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培训总体安排组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大厅有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。